

# 福建省部分 4+7 试点药品

## 公开询价文件

编号：FJ-YPGKXJ2020-2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为做好我省跟进“4+7”试点到期的衔接工作，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我省落实跟进“4+7”试点协议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0〕40号）精神，开展部分“4+7”试点药品公开询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采购文件。

## 一、公开询价目录及采购基础量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含剂型)	规格	采购基础量 (万片/万粒)	是否 主品规	最小制剂单位的 最高有效申报价
1	阿托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10mg	3493	是	0.2080
		20mg	1906	是	0.3536
2	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	1mg	762	是	0.1102

## 二、申报资格

### (一) 申报品种

公开询价目录范围内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 (二) 申报企业

公开询价目录内对应品种原“4+7”试点中选企业以及“4+7”试点扩围中选企业。

###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应是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即药品生产批件标注的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包括分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只能授权一个自然人为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公开询价工

作的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企业申报药品的全年产销量应满足本次采购数量要求，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并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

3. 企业申报品种必须包含本企业生产的所有主品规。

### 三、采购执行说明

####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含厦门）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驻闽军队医疗机构（含药材供应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在进一步完善药品进销存管理、确保药品货款及时结算的基础上参与。

####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量

按全省（含厦门）落实跟进“4+7”试点采购基础量作为续签采购基础量，采购周期内中选药品采购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在确保完成采购基础量的前提下，如符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申报资格的非中选药品价格低于我省续签中选价格，则不受采购比例限制。

对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时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3 家及以上）且按不超过扩围中选最低价签订协议的，采购周期延长至 2 年。采购周期第二年采购基础量按上年度全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同通用名药品总用量的 60% 估算。

#### 四、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工作所有公告、信息通过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药械采购”模块（网址：<http://ybj.fujian.gov.cn/ztzl/yxcg/>）发布。

#### 五、申报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工作材料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数字证书是企业网上申报的唯一标识。申报企业持数字证书登录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120.32.125.17:18080/>），通过申（投）诉模块选择申诉分类中的“4+7 试点药品公开询价申请”事项提交下列材料进行申报。

1. 药品公开询价申报函（附件 1）；
2.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包括分装）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对企业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附件 2）；
3. 《药品公开询价申报企业承诺函》（附件 3）；

#### 六、申报报价

1. 申报价即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申报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申报企业须按主品规的最小采购单元（即最小零售包装，如盒）进行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即“4+7”试点扩围中选产品平均价）。最小零售包装报价限价以公开询价目录中的“最小制剂

单位的最高有效申报价”为基数，按照包装差比进行计算得出。同企业同品种申报价须符合差比价规则，若不符合取最低报价作为该品种的申报价格。

3. 企业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的方式进行，申报企业授权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通过纸质《申报产品报价表》（附件 4）对本企业申报的药品进行报价。企业申报报价具有法律效力，申报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

4. 申报产品报价表应进行封存，信封表面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如信封密封不严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申报产品报价信息表提前启封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 七、挂网规则

（一）申报企业进行一轮报价，以申报价作为基数，按差比价规则换算至代表品价格后，按照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最低的企业获得拟挂网资格（注：代表品选取同品种下审核通过药品的最小规格；代表品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当企业报价相同时，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中选企业：

1. 2019 年在全省采购量大的企业优先，涉及多个规格的品种，采购量合并计算（以省药械联合采购平台数据为准）；

2. 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

3. 原料药自产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

（二）申报产品以申报报价作为基数，参照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集中采购执行的差比价规则计算并确定申报产品包装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八、询价挂网品种确定

### （一）询价结果公示

询价结果在平台予以公示，并接受申诉投诉。

### （二）询价结果公布

询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平台公布并挂网执行。

## 九、采购与配送

### （一）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1. 在询价结果公布后，各挂网企业应按照询价结果与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 购销合同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 （二）药品配送

询价挂网药品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送达药品。具体要求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7〕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货款结算

公开询价挂网药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各公立医疗机构均应通过平台采购公开询价挂网产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合同规定向企业支付上一月的药品货款。

## 十一、时间安排

### (一) 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 12:00

### (二) 申报报价

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

### (三) 询价结果公示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1 日

## 十二、联系方式

名称：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 1 号（省工交大院）11 栋 2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279375

传真：0591-87279128

QQ 群：810520714

## 十三、其他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询价目录内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 附件： 1. 药品公开询价申报函  
2. 授权书  
3. 药品申报企业承诺函  
4. 申报产品报价表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药品公开询价申报函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在审阅所有《福建省部分 4+7 试点药品公开询价文件》(编号：FJ-YPGKXJ2020-2) 后，我方决定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价格及所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询价文件中的挂网品种确认准则。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价格。如果我方药品挂网成功，我方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供应挂网药品，确保挂网药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合同履行。

我方承诺同采购机构没有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企业申报品种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申报品种表

申报企业（盖章）：

药品通用名 (含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原料药 是否自产

## 附件 2

### 授权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本公司委托授权员工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作为本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福建省药  
品采购具体联系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法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3

### 药品申报企业承诺函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依据《福建省部分 4+7 试点药品公开询价文件》（编号：FJ-YPGKXJ2020-2），我方承诺确保在履约期内满足挂网药品需求，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并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一旦挂网，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且保证至少 12 个月的足量供应。

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不高于“4+7”试点扩围中选产品平均价。

我方承诺符合《福建省部分 4+7 试点药品公开询价文件》（编号：FJ-YPGKXJ2020-2）申报资格的相关要求。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4

### 申报产品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药品通用名 (含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报价 单位	申报报价 (元)

备注：申报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申报企业须按主品规的最小采购单元（即最小零售包装，如盒）进行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即“4+7”试点扩围中选产品平均价）。最小零售包装报价限价以公开询价目录中的“最小制剂单位的最高有效申报价”为基数，按照包装差比进行计算得出。同企业同品种申报价须符合差比价规则，若不符合取最低报价作为该品种的申报价格。

企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